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吳佳和
代理人 黃慧敏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理人 張淵植
相對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理人 喬湘秦
相對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吳佳和不予免責。

06 理 由

07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8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9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0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11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2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13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4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15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6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
17 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
18 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19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20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
21 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
22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
23 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
24 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
25 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
26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27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28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其他故意
29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
30 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
31 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

01 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
02 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3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吳佳和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經本院以
04 107年度消債更字第236號裁定自民國108年1月10日開始更生
05 程序，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8號
06 辦理，嗣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74條第2項、第75條第5項規
07 定，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經本院審酌後，於111年11月4
08 日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62號裁定（下稱清算裁定）開始清
09 算程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將清算財團之財產作成分配表並
10 已分配完成，並於113年2月22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
11 8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12 取上開各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是本院所為終結清算
13 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即應審酌聲請
14 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
15 情形。

16 三、經本院於113年5月13日發函通知聲請人及全體無擔保債權
17 人，於10日內就本院應否裁定免除聲請人債務表示意見，並
18 通知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於同年8月22日到庭陳述意見，除
19 聲請人到庭外，其餘債權人均未到庭，其等意見如下：

20 (一)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銀行）
21 意見略以：

22 依108年9月26日聲請人裁定更生認可裁定內容所述，聲請人
23 每月收入新臺幣（下同）52,459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
24 養費34,166元後，餘額約有18,293元，聲請人前兩年餘額共
25 約439,032元，今聲請人因清算程序終結，普通債權人分配
26 總額為10,229元，明顯低於差額，請鈞院依消債條例第133
27 條規定裁定聲請人不免責等語。

28 (二)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意見略
29 以：

30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第13
31 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本行將依裁定結果辦理等語。

01 (三)債權人滙誠第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誠公司)意見略以：
02 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請鈞院逕依職權裁定，債權人尊重
03 鈞院裁定等語。

04 (四)債權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臺北國稅局)意見略以：
05 本局前於112年11月9日獲配稅款12,821元，稅款已清償完
06 畢，債務人免責一事，本局無意見等語。

07 (五)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正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08 公司均未提出任何書狀表示意見，亦未到庭表示意見。

09 (六)聲請人意見略以：

10 聲請人於111年11月4日清算裁定後仍在花蓮照顧母親，無工
11 作，無收入，支出依靠母親勞保年金支應，聲請人支出以新
12 北市、花蓮縣最低生活費1.2倍計。另聲請人於110年8月起
13 無工作，因而自110年8月起無支付未成年子女及父母生活
14 費。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中分配合計129,693元予債權人。
15 因此，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不免責之事由等
16 語。

17 四、經查：

18 (一)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9 1、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20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21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22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23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24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5 者，不在此限。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
26 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
27 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
28 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本件聲請人於更
29 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提前
30 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

31 2、查聲請人自本院108年1月10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於萬華區

01 清潔隊任職，108年度所得639,468元、109年度所得639,702
02 元、110年度所得430,702元、111年度所得51,167元，此有
03 聲請人提出之108年至111年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可證（見清算
04 卷第59至63頁、本院卷第49頁）。另聲請人主張自110年8月
05 後為照顧中風母親，而辭職回花蓮照顧母親，並無工作收
06 入，支出依靠母親勞保年金支應，弟弟也會部分資助，有聲
07 請人提出之母親花蓮慈濟醫院疾病暨醫療診斷證明書附卷可
08 參。審酌聲請人母親之病情，若欲請看護全天候照顧，將大
09 幅增加聲請人之支出，而由聲請人返鄉照顧，確實可減少支
10 出，是聲請人此部分主張尚可採信。從而聲請人自裁定開始
11 更生程序後108年1月10日起至113年5月9日止，平均每月收
12 入約為新臺幣（下同）27,516元【計算式：（639,468元+6
13 39,702元+430,702元+51,167元） \div 64個月=27,516元，
14 元以下四捨五入】。

15 3、聲請人主張自開始更生裁定後自108年1月10日起至110年7月
16 止，每月必要支出依新北市政府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7 1.2倍計，即108至110年分別為17,599元、18,600元、18,72
18 0元，另110年8月起至113年5月止，每月必要支出依臺灣省
19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即110至113年分別為15,946
20 元、17,076元、17,076元、17,076元，經核符合消債條例第
21 64條之2第1項規定；且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
22 規定，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費
23 1.2倍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
24 件，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是聲請人更生裁定後平均
25 每月支出約17,547元【計算試：（17,599元 \times 11.5）+（18,
26 600元 \times 12）+（18,720元 \times 7）+（15,946元 \times 5）+（17,076
27 元 \times 12）+（17,076元 \times 12）+（17,076元 \times 4.5） \div 64個月=
28 17,54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29 4、扶養費部分：

30 (1)查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每月需支出未成
31 年女兒生活費每月9,836元，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9年度

01 監字第100號裁定在卷可參（見更生卷第39至62頁）。因
02 此，女兒扶養費支出，應堪採信。惟聲請人工作僅任職至11
03 0年7月止，自此之後實際即無收入可給付。因此，聲請人女
04 兒扶養費自108年1月10日起至113年5月9日止，平均支出約
05 為4,687元【計算試： $(9,836\text{元}\times 30.5\text{月})\div 64\text{月}=4,687$
06 元】。

07 (2)另母親楊曼莉（居住花蓮縣）自107年10月起每月領有勞保
08 老人年金20,451元，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9 函覆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47至149頁）。又臺灣省公告之
10 108至110年最低生活費1.2倍之金額為14,866元、14,866
11 元、15,946元，其母親收入顯可支應其生活，是聲請人主張
12 直至110年7月止需支付母親3,000元扶養費，難認有必要，
13 應予剔除。

14 (3)父親吳東林（居住花蓮縣）扶養費3,000元部分，查吳東林1
15 08年至112年所得收入，分別有108年104,400元、109年54,2
16 08元、93,600元、71,400元、110年67,200元、111年231,17
17 6元、112年281,284元等收入，平均每月收入為15,055元
18 【計算試： $(104,400\text{元}+54,208\text{元}+93,600\text{元}+71,400\text{元}$
19 $+67,200\text{元}+231,176\text{元}+281,284\text{元})\div 60\text{月}=15,055$
20 元】，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吳東林108至112年所得清單附卷
21 可稽。另吳東林113年度每月收入部分，因聲請人無法查得
22 其父親收入，亦無法從所得資料查得，因此，吳東林扶養費
23 計算基礎僅至112年度止。再查108年至112年臺灣省每人每
24 月最低生活費1.2倍為14,866元、14,866元、15,946元、17,
25 076元、17,076元，因此，自聲請人裁定開始更生後，平均
26 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975元【計算試： $(14,866\text{元}\times 11.5)$
27 $+ (14,866\text{元}\times 12) + (15,946\text{元}\times 12) + (17,076\text{元}\times 12)$
28 $+ (17,076\text{元}\times 12)\div 59.5\text{月}=15,975\text{元}$ 】，又其父親之扶養
29 義務人有2人，平均每人最多應負擔7,988元【計算試： $15,9$
30 $75\text{元}\div 2\text{人}=7,988\text{元}$ 】。基上，吳東林108年至112年平均每
31 月收入為15,055元，花蓮縣每人每月平均支出應為15,975

01 元，每月不足僅920元，故聲請人平均每月所應負擔額度至
02 多為460元【計算試：920÷2人=460元】，逾此部分，應予
03 剔除。

04 5、從而，聲請人自更生裁定後每月平均收入27,516元，經扣除
05 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7,547元、女兒扶養費4,687元、
06 父親扶養費460元後，尚餘4,822元，足見聲請人經本院裁定
07 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並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
08 仍有餘額，故聲請人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不免責裁定之
09 審查。

10 6、再查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即自105年1月25日至107年1月24
11 日止，任職於臺北市萬華區清潔隊，105年度所得收入630,8
12 62元（平均每月收入52,572元）、106年所得收入628,164元
13 （平均每月收入52,347元），合計1,259,026元，此有聲請
14 人提出之105、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
15 證（見士林地院更生卷第37頁、本院更生卷第153頁）。又1
16 07年雖應計算至1月24日，惟聲請人更生前2年每月薪資均達
17 5萬多，且工作無更換，仍在原單位，薪資應屬穩定不致有
18 過大變動，是聲請人更生前2年平均薪資以105年、106年度
19 所得收入為基準，尚屬合理。另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之支
20 出，依108年1月10日本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236號裁定所認
21 定之每月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合計為每月33,461元（即聲請
22 人17,625元、父母扶養費各3,000元、女兒扶養費9,386
23 元）。惟查，其母楊曼莉扶養費本院當時依其申報所得收入
24 而認其屬無收入，然於本件免責程序中本院依職權調取其母
25 之勞保紀錄，可知楊曼莉於104年8月1日起至107年6月15日
26 止，每月投保金額為43,900元，已高於105年至107年基本工
27 資21,009元、22,000元、23,100元。又投保勞保應具有勞工
28 之身分，且投保金額，應與其收入相當，是故楊曼莉顯非無
29 收入之人，其當時每月收入至少應有約43,900元，因此，聲
30 請人主張其更生前2年間給付楊曼莉每月3,000元，顯屬無
31 據，應予剔除。從而，聲請人2年支出合計為731,064元【計

01 算試：(33,461元-3,000元)×24月=731,064元】。是聲
02 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總額為527,962元(計算
03 式：前2年收入1,259,026元-前2年支出731,064元=527,96
04 2元)，又本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分配總額為1
05 29,693元，此有112年11月2日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
06 82號裁定在卷足參，可見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
07 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之
08 數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所規定之要件相符，故堪認聲請
09 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10 (二)聲請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11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2 外，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行
13 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本
14 院依職權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之結果，債權人玉山銀行具狀
15 請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債務人不
16 免責事由，惟相對人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
17 本院依現有之卷證資料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
18 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
19 各款所定之情事，則債權人所為前開主張，係屬無據。

20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
21 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
22 件聲請人應不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另依消債條例第141
23 條規定，聲請人因同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形，受不免責之
24 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
25 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詳如附表所示)時，聲請人仍得
26 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3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李瓊華

03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04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債權比例	於清算執行程序中已受償金額	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即527,962元×公告債權比例）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即（527,962元×公告債權比例）－清算程序中已清償金額】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2,973元	85.94%	104,993元	453,731元	348,738元
2	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6,367元	6.16%	5,208元	32,522元	27,314元
3	玉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541元	1.03%	870元	5,438元	4,568元
4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126元	0.15%	125元	792元	667元
5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22,967元	6.72%	1,650元 4,026元	35,479元	29,803元
總計		4,808,974元	100%	116,872元	527,962元	411,090元

備註：

一、本附表公告債權比例欄及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係依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2號事件112年8月25日公告之債權表比率、債權總額為據。

二、本件清算程序中已清償金額，係依112年11月2日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2號裁定為據。